

股票代號：3607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5
伍、	討論事項	6~7
陸、	臨時動議	7
柒、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9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	一〇〇年度資產減損情形	11
四、	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2
五、	一〇〇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13
六、	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4~15
七、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6~28
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30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32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34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61
十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63
捌、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66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67~71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2~76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7~81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2~97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8
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99

開會程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會議議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資產減損情形
4. 背書保證情形
5. 庫藏股執行情形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資產減損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減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第14~15頁附件六、第16~28頁附件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1,192,058,779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46,326,8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4,632,685)	
可供分派盈餘		1,503,752,941
分派項目		
1.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0元)	(335,196,000)	
分派項目合計		(335,196,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168,556,94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00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0 元		

負責人：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 備註：1.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係以 100 年度盈餘優先，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則優先分配 87 年度以後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發展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正，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規、實際情況與未來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61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規、實際情況與未來需求，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3 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現任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姓名	轉投資公司	擔任職務
洪煥青	山東歌爾谷崧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文桐	山東歌爾谷崧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00年度，本公司受惠新產品如3DS遊戲機、觸控面板貼合業務穩定量產，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100年度營收及營業淨利都較99年穩定成長，惟大陸子公司則因為NB產品業務不如預期、大陸內銷市場開拓不易、日幣及人民幣大幅升值等衝擊，獲利較99年持續下降，使整體而言稅前及稅後純益僅約略持平，惟相較同業而言，本公司之獲利表現尚屬穩健，民國101年全球景氣雖有走緩的可能，但憑藉努力縮小子公司虧損，營收及獲利希冀能保持穩健之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735,712	5,617,308	2.10
營業成本	4,687,682	4,684,200	0.07
營業毛利	1,048,030	933,108	12.31
營業費用	359,933	360,844	(0.26)
營業利益	688,097	572,264	20.24
營業外收入	20,501	18,354	11.69
營業外支出	290,822	211,108	37.75
稅前淨利	417,776	379,510	10.08
稅後淨利	346,327	335,890	3.10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3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7	5.7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74	49.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49	32.89
純益率(%)	6.04	5.66
每股盈餘(元)	3.02	2.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耕塑膠表面處理技術，98年成功量產Press製程產品及DV鏡頭模組產品，99年則成功導入觸控面板貼合業務，並預計於101年投入開發模具自動化加工、成形自動裁切排列，結合NMT相關應用以結合原塑膠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

二、101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研發生產，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的產品線。
2. 垂直延伸核心技術，整合上下游領域，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3. 平行擴大產品廣度，提升經濟規模，並透過組織整合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
4. 積極培養人才，持續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5. 加強風險意識，嚴控庫存及應收帳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市場未來景氣之預期，預計101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件

商 品 別	銷 量
塑膠零組件製品	1,042,358

本公司為3C產業專業零組件之製造廠商，民國101年之預計產品銷售量係參酌市場景氣變化及業務部門接單情形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配合國際大廠之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2. 積極開發利基產品，擺脫同業殺價競爭。
3. 持續投資研發，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與製程技術，創造最佳的市場區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1年，全球電子產業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將秉持勤勉專注、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深耕塑膠及金屬材質之零組件，以垂直整合之成本優勢、齊全之技術方案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提供客戶需要的完整服務，創造品質優異、服務滿意、技術創新及製程持續改善的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客戶產品調整、廠房搬遷、工資調漲等衝擊，對企業的經營帶來相當的壓力，尤其大陸的勞動環境對企業越來越不利，惟這些因素看似危機，其實是鞭策企業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自我提昇的契機，谷崧將以多年來穩健經營的經驗，持續加強垂直整合的布局，期許自己重新找到新的利基，保持穩定成長。

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達成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期望，也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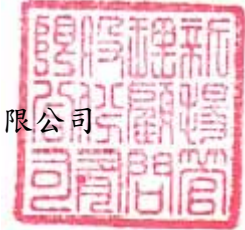
此 致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詔



監察人：新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慧



監察人：蘇真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資產減損情形

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取得成本	帳面價值	前期提列減損	本期減損金額
佳凌科技	22,500,000	9,600,000	(12,900,000)	0
今鼎光電	10,620,000	6,020,000	(4,600,000)	0
CGK	56,345,250	56,345,250	0	0
合計	89,465,250	71,965,250	(17,500,000)	0

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前期提列減損	本期減損金額
土地	79,244,400	-	79,244,400	(18,811,500)	0
房屋建築	99,252,622	35,249,074	64,003,548	(9,541,402)	0
合計	178,497,022	35,249,074	143,247,948	(28,352,902)	0

註：固定資產依鑑價報告金額提列減損損失。

閒置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前期提列減損	本期迴轉 (減損)金額
辦公設備	7,978,196	5,147,594	2,830,602	(2,830,602)	0
機器設備	21,787,019	13,855,455	7,931,564	(8,011,670)	80,106
其他設備	35,944,711	18,780,496	17,164,215	(17,148,004)	0
房屋建築	2,663,000	2,663,000	0	0	0
合計	68,372,926	40,446,545	27,926,381	(28,006,487)	80,106

註：閒置資產依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計新台幣 80,106 元，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法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0 元，一〇〇年度資產減損淨回升利益為新台幣 80,106 元。

【附件四】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泰永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659,995	12
新勤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296,695	5
谷崧工業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387,520	7
成達工業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175,595	3
亨沅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透過成宜企業有限 公司(Samoa) 100%轉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387,520	7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註1)	備註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08.29~ 100.10.28	
買回區間價格(元)	每股 38 元~4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仟股)	普通股 4,000 仟股	
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160,729	
已辦理註銷股份數量 (仟股)	4,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仟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1:第一次買回庫藏股4,000仟股,已於101年1月17日業經經濟部核准
變更登記完成普通股註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一)	\$ 564,750	6	\$ 763,51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三)	\$ 430,868	5	\$ 466,080	6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十七及二一)	5,564	-	-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十七及二一)	-	-	11,15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七及二一)	3,991	-	17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697	-	1,0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一)	1,400,361	15	1,130,571	1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565,885	6	449,706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一及二二)	8,122	-	2,38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二)	34,899	-	38,16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898	-	4,47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68,303	1	54,73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44	-	9,63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722,690	8	523,888	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537,537	6	538,201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	-	4,403	-
1260	預付款項	9,650	-	7,199	-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22,423	-	6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0,489	1	34,133	1	2260	預收款項	22,496	-	27,59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17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879,663	10	440,63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77,489</u>	<u>28</u>	<u>2,490,313</u>	<u>29</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20,456</u>	<u>-</u>	<u>1,431</u>	<u>-</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9,380</u>	<u>30</u>	<u>2,019,465</u>	<u>24</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65	1	15,620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6,270,382</u>	<u>69</u>	<u>5,781,498</u>	<u>69</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486,668	6	670,555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342,347</u>	<u>70</u>	<u>5,797,118</u>	<u>69</u>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一)	<u>10,095</u>	<u>-</u>	<u>-</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二及二三)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96,763</u>	<u>6</u>	<u>670,555</u>	<u>8</u>
	成 本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十六及十八)				
1501	土 地	79,244	1	79,24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75	-	11,8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99,253	1	99,11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3	-	-	-
1531	機器設備	135,057	2	90,68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7,967	2	164,655	2
1551	運輸設備	15,469	-	15,469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u>41</u>	<u>-</u>	<u>216</u>	<u>-</u>
1561	辦公設備	20,067	-	19,83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3,916</u>	<u>2</u>	<u>176,768</u>	<u>2</u>
1631	租賃改良	15,702	-	15,702	-		負債合計	<u>3,470,059</u>	<u>38</u>	<u>2,866,788</u>	<u>34</u>
1681	其他設備	<u>7,479</u>	<u>-</u>	<u>7,349</u>	<u>-</u>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5X1	成本合計	372,271	4	327,40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4,430	12	1,153,760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53,242)	(2)	(137,387)	(2)	32XX	資本公積	2,241,046	25	2,359,772	28
1599	減：累計減損	(35,324)	-	(35,324)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71</u>	<u>-</u>	<u>-</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728	4	388,138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85,176</u>	<u>2</u>	<u>154,694</u>	<u>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553	2	-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8,386	17	1,860,770	2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89	-	2,69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u>7,920</u>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485	2	(173,553)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289</u>	<u>-</u>	<u>10,613</u>	<u>-</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641</u>)	<u>-</u>	<u>1,818</u>	<u>-</u>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十二及二二)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642,987</u>	<u>62</u>	<u>5,590,705</u>	<u>66</u>
1838	遞延費用	4,592	-	2,26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113,046</u>	<u>100</u>	<u>\$ 8,457,493</u>	<u>100</u>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u>1,153</u>	<u>-</u>	<u>2,486</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745</u>	<u>-</u>	<u>4,755</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13,046</u>	<u>100</u>	<u>\$ 8,457,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5,856,023	102	\$5,753,592	102
4170	銷貨退回	(72,013)	(1)	(77,846)	(1)
4190	銷貨折讓	(48,298)	(1)	(58,43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735,712	100	5,617,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九及二二）	(4,687,682)	(82)	(4,684,200)	(83)
5910	營業毛利	1,048,030	18	933,108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1,418)	(2)	(149,98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759)	(3)	(168,5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56)	(1)	(42,3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933)	(6)	(360,844)	(7)
6900	營業淨利	688,097	12	572,26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51	-	1,5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75	-	79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10,310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8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25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9,427	-	15,99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501	-	18,3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二)	(\$ 23,844)	-	(\$ 18,25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740)	-	(1,67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202,191)	(4)	(140,280)	(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8,309)	-	(46,30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4,60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44,738)	(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0,822)	(5)	(211,108)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7,776	7	379,51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71,449)	(1)	(43,620)	(1)
9600		本期淨利	<u>\$ 346,327</u>	<u>6</u>	<u>\$ 335,890</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5</u>	<u>\$ 3.02</u>	<u>\$ 3.31</u>	<u>\$ 2.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9</u>	<u>\$ 2.97</u>	<u>\$ 3.24</u>	<u>\$ 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6,050	\$ 2,336,719	\$ 323,363	\$ -	\$ 2,048,235	\$ 158,639	\$ -	\$ 6,013,0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775	-	(64,77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8,580)	-	-	(458,58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710	23,053	-	-	-	-	-	30,763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35,890	-	-	335,89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18	1,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32,192)	-	(332,1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3,760	2,359,772	388,138	-	1,860,770	(173,553)	1,818	5,590,70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90	-	(33,59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553	(173,553)	-	-	-
現金股利	-	-	-	-	(461,568)	-	-	(461,568)
員工認股權轉換	670	2,003	-	-	-	-	-	2,67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346,327	-	-	346,32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459)	(2,459)
庫藏股票註銷	(40,000)	(120,729)	-	-	-	-	-	(160,7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28,038	-	328,0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430	\$ 2,241,046	\$ 421,728	\$ 173,553	\$ 1,538,386	\$ 154,485	(\$ 641)	\$ 5,642,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6,327	\$ 335,89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6,685)	63,014
折舊費用	17,810	16,349
各項攤銷	6,570	3,07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10)	13,5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61	(5,2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2,191	140,2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65	881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0)	4,600
遞延所得稅	(40,232)	(59,6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8	1,7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14)	40
應收帳款	(245,782)	(16,6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87	(8,343)
存貨	(3,397)	(131,538)
預付款項	(2,451)	6,154
其他流動資產	(104)	(23)
應付票據	690	(194)
應付帳款	101,029	20,518
應付所得稅	13,569	11,147
應付費用	198,802	258,410
預收款項	(5,096)	4,982
其他流動負債	19,025	1,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173</u>	<u>660,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78	91,58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4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849)	(849,165)
購置固定資產	(16,504)	(13,5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0,923
購買電腦軟體	(690)	(2,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4)	22
遞延費用增加	(7,799)	(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873)</u>	<u>(743,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673	\$ 30,763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212)	149,0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03)	4,403
長期借款增加	255,139	591,1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	-
發放現金股利	(461,568)	(458,58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60,72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4,067)	316,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8,767)	233,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517	529,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750	\$ 763,5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167	\$ 17,644
支付所得稅	\$ 98,112	\$ 91,948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淨流出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48,355	\$ 5,9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7	8,2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423)	(667)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10,095)	-
現金支付數	\$ 16,504	\$ 13,563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淨流入情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7,782
加：期初應收出售設備款	-	23,141
減：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	-	-
現金收取數	\$ -	\$ 30,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	\$ 879,663	\$ 440,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一)	\$ 1,809,415	17	\$ 1,892,73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 521,693	5	\$ 806,72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5,028	-	2,354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一)	-	-	11,157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一)	5,564	-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058	-	6,97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七、八及二一)	3,991	-	4,699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二二)	944,471	9	862,741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八、二一及二二)	2,313,462	22	1,998,475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68,303	1	54,734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34,386	-	51,41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829,683	8	560,66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44	-	9,631	-	2224	應付設備款	332,737	3	222,130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759,745	7	717,074	7	2228	其他應付款	18,394	-	48,277	-
1260	預付款項	57,674	-	106,241	1	2261	預收款項(附註二二)	43,500	-	57,64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9,595	1	55,445	1	2268	其他預收款	3,306	-	1,32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44,222	-	5,30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879,663	8	440,637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8,772	-	8,69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0,235	-	37,6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05,698	47	4,852,066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97,043	34	3,110,646	3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十、十一及二一)						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75	1	19,574	-	2420	長期借款	598,686	6	670,555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008	2	237,064	3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207,277	2	32,79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2,083	3	256,63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05,963	8	703,349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三及二四)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1501	土地	79,244	1	209,40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100	-	2,85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872,908	17	1,668,310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75	-	11,897	-
1531	機器設備	5,951,732	55	4,820,572	4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7,967	2	164,655	2
1551	運輸設備	63,475	1	52,73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7,942	2	179,410	2
1561	辦公設備	122,324	1	81,917	1	2XXX	負債合計	4,710,948	44	3,993,405	40
1631	租賃改良	711,408	7	592,985	6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681	其他設備	220,088	2	202,65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4,430	10	1,153,760	11
15X1	成本合計	9,021,179	84	7,628,581	77	32XX	資本公積	2,241,046	21	2,359,772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4,141,109)	(39)	(3,396,054)	(34)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46,431)	-	(46,43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728	4	388,138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695	2	311,1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553	2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005,334	47	4,497,265	4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8,386	14	1,860,770	19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101	-	16,14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485	1	(173,55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7,92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41)	-	1,818	-
1782	土地使用權	65,510	1	61,88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42,987	52	5,590,705	56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9,970	-	12,790	-	3610	少數股權	386,443	4	369,675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0,581	1	98,74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29,430	56	5,960,380	60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三及十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40,378	100	\$ 9,953,785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40	-	31,577	-						
1830	遞延費用	69,230	1	74,89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412	1	132,461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10,1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6,682	2	249,07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40,378	100	\$ 9,953,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8,261,429	103	\$8,113,39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56,770)	(2)	(141,922)	(2)
4190	減：銷貨折讓	(65,654)	(1)	(72,92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039,005	100	7,898,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十 九及二二）	(6,866,370)	(85)	(6,815,603)	(86)
5910	營業毛利	<u>1,172,635</u>	<u>15</u>	<u>1,082,95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8,583)	(2)	(213,44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0,518)	(6)	(399,6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31)	(1)	(43,7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232)	(9)	(656,898)	(9)
6900	營業淨利	<u>482,403</u>	<u>6</u>	<u>426,05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72	-	15,7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1,479	-	8,18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一）	17,321	-	12,13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7,169	-	2,965	-
7210	租金收入	6,735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4,63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 80	-	\$ -	-
7480	什項收入	<u>36,189</u>	<u>1</u>	<u>75,81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7,476</u>	<u>1</u>	<u>114,84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29,560)	-	(23,12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227)	-	(1,40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83,292)	(1)	(135,519)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4,600)	-
7880	什項支出	(<u>59,371</u>)	(<u>1</u>)	(<u>26,60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5,450</u>)	(<u>2</u>)	(<u>191,250</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4,429	5	349,65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12,515</u>)	(<u>1</u>)	(<u>44,760</u>)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31,914</u>	<u>4</u>	<u>\$ 304,891</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6,327	4	\$ 335,890	4
9602	少數股權	(<u>14,413</u>)	-	(<u>30,999</u>)	-
		<u>\$ 331,914</u>	<u>4</u>	<u>\$ 304,891</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母公司股東	<u>\$ 3.65</u>	<u>\$ 3.02</u>	<u>\$ 3.31</u>	<u>\$ 2.93</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850	母公司股東	<u>\$ 3.59</u>	<u>\$ 2.97</u>	<u>\$ 3.24</u>	<u>\$ 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6,050	\$	2,336,719	\$	323,363	\$	-	\$	2,048,235	\$	158,639	\$	-	\$	383,626	\$	6,396,63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775		-	(64,775)		-		-		-		-	
現金股利		-		-		-		-	(458,580)		-		-		-		(458,58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710		23,053		-		-		-		-		-		-		30,76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35,890		-		-		(30,999)	304,89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18		-		1,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32,192)		-	(22,852)	(355,044)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39,900		39,90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3,760		2,359,772		388,138		-		1,860,770		(173,553)		1,818		369,675		5,960,38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90		-	(33,5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553	(173,553)		-		-		-		-	
現金股利		-		-		-		-	(461,568)		-		-		-		(461,568)
員工認股權轉換		670		2,003		-		-		-		-		-		-		2,67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46,327		-		-		(14,413)	331,91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459)		-	(2,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28,038		-		31,181		359,219	
庫藏股票註銷	(40,000)	(120,729)		-		-		-		-		-		-		(160,72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430	\$	2,241,046	\$	421,728	\$	173,553	\$	1,538,386	\$	154,485	(641)	\$	386,443	\$	6,029,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31,914	\$ 304,89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6,685)	63,014
折舊費用	693,262	706,472
各項攤銷	249,630	192,678
壞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34,632)	10,0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065)	(17,2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321)	(12,137)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7,770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3,942)	(1,5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479)	(8,180)
減損損失	-	4,600
遞延所得稅	(10,977)	(55,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8	1,7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8,805	5,107
應收票據	668	(4,642)
應收帳款	(262,578)	83,769
其他應收款	17,033	(19,7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87	(9,631)
存 貨	(35,606)	(147,754)
預付款項	48,567	(25,846)
其他流動資產	(82)	15,394
應付票據	(1,921)	3,906
應付帳款	69,844	(14,984)
應付所得稅	13,569	17,890
應付費用	269,016	(25,522)
其他應付款	(29,883)	(2,961)
預收款項	(12,160)	21,098
其他流動負債	12,602	20,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8,184</u>	<u>1,123,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45)	(\$ 4,244)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922)	(2,033)
購置固定資產	(846,953)	(1,477,1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8,306	361,511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9,015)	2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37	735
遞延費用增加	(235,760)	(204,447)
其他資產	<u>10,140</u>	<u>15,70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9,012)</u>	<u>(1,309,6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5,032)	249,818
長期借款增加	367,157	591,1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2	(3,7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2,673	30,763
發放現金股利	(461,568)	(458,580)
少數股權變動數	31,181	17,048
庫藏股買回註銷成本	<u>(160,729)</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5,076)</u>	<u>426,533</u>
匯率影響數	<u>122,581</u>	<u>(74,1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323)	166,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2,738</u>	<u>1,726,6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9,415</u>	<u>\$1,892,7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8,992</u>	<u>\$ 49,0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8,112</u>	<u>\$ 92,029</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淨流出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金額	\$1,132,043	\$1,066,7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長期應付款)	254,924	665,2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長期應付款)	<u>(540,014)</u>	<u>(254,924)</u>
現金支付數	<u>\$ 846,953</u>	<u>\$1,477,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處分固定資產現金收取數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8,226	\$ 128,123
加：期初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 -</u>	<u> 233,388</u>
現金收取數	<u>\$ 198,226</u>	<u>\$ 361,5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	<u>\$ 879,663</u>	<u>\$ 440,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一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u></p> <p><u>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新增)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u>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u></p>	<p>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之一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p> <p><u>民國一百一年 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u></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一、貸與期限：</p> <p>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p> <p>二、計息方式</p> <p>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p>	<p>一、貸與期限：</p> <p>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計息方式</p> <p>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份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合理參考依據，修正序文及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系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其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p>	<p>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p>	<p>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之會計師意見。</u></p> <p>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p>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之一	<p>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累積超過</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累積超過</p>	<p>一、為使公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採其它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性，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它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三、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確規定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億元(含)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p>	<p>三億元(含)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須依規定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度，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p>	<p>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p>	<p>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二</p>	<p>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關係人交易</u>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節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處分規定，除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三、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業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u>處份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三</p>	<p>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u></p>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之三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份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新增)</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得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第二項「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及第三項「進行合併、分割、購或股票受讓之規定辦理。</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 	<p>範，其交易金額應採累積計算。</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於重要性原則，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二、 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參酌實務作業，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五億以上始需辦理公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 上。</p> <p>(6)以自地委建、<u>租 地委建</u>、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p> <p>6.前述第 5 款交易金 額之計算方式如 下，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份免再計入。</p>	<p>供營建使用之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 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 上。</p> <p>6.前述第 5 款交易金 額之計算方式如 下，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間</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p>	<p>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公告格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公告格式</p> <p>1.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2.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u></p>	<p>1.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2.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台幣五億元以上</u>，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p>	<p>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之一	<p>之一。</p> <p>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p>	(新增)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為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司規模的指標之一，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u>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二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三條：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其文字。
第廿四條：	<p>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p>	<p>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Q01010模具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219010電子零件零售業
7.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

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分派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數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煥青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

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

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詞，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
- 二、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
- 三、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本公司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八、還款

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三)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九六)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條之三：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一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之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

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累積超過三億元(含)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1.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之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之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

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①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以下
總 經 理	美金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千萬元以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千萬元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單筆或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①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②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如其淨累積部位達美金五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同意。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②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B.特別目的的交易：

a.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

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

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之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筆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 1.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7.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前述第 5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1.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2.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或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之一：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六】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04月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18,78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878,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8,000,000股及800,000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洪煥青	4,660,792	4.17%
董事	張文桐	4,215,147	3.77%
董事	吳文祥	3,812,047	3.41%
董事	趙郁文	50,000	0.04%
董事	盧國樑	491,608	0.44%
獨立董事	吳燈燦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監察人	新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慧	24,125	0.02%
監察人	劉詔	1,904,883	1.70%
監察人	蘇真愛	45,000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229,594	11.8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974,008	1.7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5,203,602	13.59%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1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1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01年4月9日止。
2. 本次101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